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南區崇孝塔	骨灰櫃	地下室	不分層	四千	
			一	不分層	一萬一千	
			二	不分層	八千	
			三	不分層	七千	
			四	不分層	六千	
			五	不分層	五千	
			六	不分層	四千	
			七	不分層	三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櫃	一 孝一	一、十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本區青草里、城西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免收。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二、四	一、十、十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三	一、十、十一、十二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仁一	一、十	二萬三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八千	
				富、五、六	三萬三千	
			二 仁二第一、二、六、七排	一、二、三	二萬五千	
				富、五、六、七	三萬	
			二 仁二第三、富、五排	六、七、八、九	二萬五千	
				一、二、三、富、五	三萬	
			三 愛一、三	一、十	二萬一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六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五 信一、三		千	
				富、五、六	三萬一千	
				一、十	一萬九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四千	
			地上層 忠一、三	富、五、六	二萬九千	
				一、二、三	一萬	
				富、五、六、七	一萬五千	
		雙人 骨灰櫃	二 仁三	一、十	四萬	
				二、三、七、八、九	四萬五千	
				富、五、六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神主牌		三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新營福園 殯葬專區 孝思堂	骨灰櫃	二 三 四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為設籍新營區四個月以上之區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二、三、七、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 骨灰櫃	二 三 四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四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新營福園 殯葬專區 永生堂	骨灰櫃	一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為設籍新營區四個月以上之區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二、三、七、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 骨灰櫃	一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納骨堂	骨灰櫃	地下室	一	一萬三千	亡者為設籍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四個月以上之區(里)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二、三、七	一萬八千	
				四、五、六	二萬三千	
			一	一	二萬八千	
				二、三、七	三萬三千	
				四、五、六	三萬八千	
			二	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三	一	二萬	
				二、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	四萬	
				二、三、七	五萬	
				四、五、六	六萬	
			三	一	三萬五千	
				二、三、七	四萬五千	
				四、五、六	五萬五千	
		骨骸櫃	地下室		四萬	
			一		四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一、十、十一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鹽水區橋南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二、三、八、九	三萬三千	
				五、六、七	三萬八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千		
			二	一、八	二萬三千		
				二、三	二萬八千		
				五、六、七	三萬三千		
			三	一、九	一萬八千		
				二、三、八	二萬三千		
				五、六、七	二萬八千		
		雙人 骨灰櫃	二	一、八	四萬		
					二、三	五萬	
					五、六、七	六萬	
			三	一、九	三萬五千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一	一、五	四萬		
					三	四萬五千	
					二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三千		
					已入櫃	五千	
		神主牌換位費		未入位	一千		
					已入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p>規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及神主牌位為限。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應於許可證核發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存放。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最多得再延後三個月。倘逾期未存放,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9.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